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鸿生源股份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展公司的业务，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对鸿生源股份增资扩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鸿生源股份的增资扩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18 年 1 月 29 日